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42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8 月 1 日、8 月 7 日及 8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表示其勞工均係依排班表出勤，採手機 APP 打卡方式記載出勤情形，其會依每日營業狀況逕行調整勞工下班時間，勞工當月工資於次月 5 日給付。並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元，114 年 6 月 11 日、6 月 17 日、6 月 20 日、6 月 21 日、6 月 22 日、6 月 26 日、6 月 27 日及 6 月 28 日均約定出勤 4 小時，6 月 12 日、6 月 19 日均約定出勤 8 小時，6 月 13 日約定出勤 5.5 小時，6 月 14 日約定出勤 6.5 小時（前開時數均不含休息時間），又○君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又遲到 1 分鐘及於 6 月 28 日遲到 5 分鐘情事，訴願人應依法給付○君 114 年 6 月份工資 1 萬 1,980 元（ $200*60-200/60*6$ ）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1 萬 1,670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4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98703 號函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其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4 年 9 月 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42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11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工資：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民法第 487 條規定：「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，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，仍得請求報酬。……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（下稱 104 年 11 月 11 日書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。爰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……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『另有約定』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，雇主不得逕自扣發工資……。」

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釋（下稱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2 條第 2 項……規定適用疑義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查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，係工資應全額、直接給付，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22 日均因自身身體狀況而無法出勤，再加上遲到及早退時間，應扣減 206 分鐘；另○君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提早打卡離開，並未向公司提出申請，故○君當天提早 12 分鐘下班，視為自行早退，訴願人實際需給付○君 114 年 6 月份薪資為 1 萬 1,670 元（本薪 11,125+ 勞健保自付額 545）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訴願人經查獲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店長○○○○、114 年 8 月 7 日及 8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分別稱 114 年 8 月 7 日及 8 月 15 日會談紀錄）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14 年 6 月份出勤紀錄、工資清冊、原處分機關計算○君 114 年 6 月份之工資計算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22 日均係因自身身體狀況而無法出勤，加上遲到及早退時間，應扣減 206 分鐘；另○君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提早打卡離開，並未向公司提出申請，故○君當天提早 12 分鐘下班，視為自行早退，其實際需給付○君 114 年 6 月份薪資為 1 萬 1,670 元云云：

（一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「另有約定」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；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書函釋、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意旨可參。

（二）依卷附 114 年 8 月 7 日及 8 月 15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以何種方式記錄○○○……的出勤情形？答 以手機 APP……打卡記錄上、下班時間，○○○（○○）……打卡時間即為實際出勤時間，若員工未打卡，則由店長依員工實際出退勤時間補登。問 請問貴公司如何與○○○……約定工作時間？如何安排休息時間？休息時間是否計薪？如何排班？調整班表是否經勞工同意？答 該……名勞工皆為部分工時時薪制，採排班制

……本公司每日視現場營業狀況調整員工當日表定下班時間，該……員工曾提出不同意，但本公司仍調整，如○○○114/6/22 班表為 19:00~23:00，但當日視營業狀況，使○○○提早至 21:40 下班，工資亦給付 2 小時 40 分鐘。原始排班時達 4.5 小時者，含 0.5 小時休息時間，達 9 小時者，含 1 小時休息時間，調整後之班表，依分鐘給薪……問 請說明貴公司如何與○○○……約定工資？計算方式為何？答 本薪（含正常工時、加班費、扣除勞健保自負額）、拍照、大照、手機拍照、簽名、牆拍皆為抽成獎金（30%），表演獎金為 1 次 \$50。平均平日每小時工資額=約定工資。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與○○○……約定的發薪日及方式為何（含本薪、差勤等）？答 發薪日：每月 5 日給付（6 月為現金……）前月 1 日~末日之薪資……」「……問……經檢視資料後發現，○○○114 年 6 月份……之實際工時共 57.78 小時，貴公司提供○○○當月工時表總計為 58.27 小時，請說明。答 原排班時數共 64.5 小時（調整班表早退時間+勞工提出早退時間共 3.65 小時）-遲到時間 0.08 小時-班表顯示休息時間共 2.5 小時= 58.27 小時。本公司給付○○○當月正常工時薪資共 11125+545（勞健保自付額）=11670 元。……」該等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○君已有事先約定上、下班時間，○君也依雙方約定出勤，關於訴願人視營業狀況臨時要求○君提前下班並調整下班時間，○君表示不同意，訴願人既已免除○君勞務給付之責，依民法第 487 條本文規定，自不得扣減原應給付之工資，仍應回歸雙方約定之時間計算○君出勤工資，尚非無憑。

（三）次依卷附○君 114 年 6 月份出勤紀錄、工資清冊、原處分機關計算○君 114 年 6 月份之工資計算列表等影本，訴願人及○君於 114 年 6 月 11 日、6 月 17 日、6 月 20 日、6 月 21 日、6 月 22 日、6 月 26 日、6 月 27 日及 6 月 28 日均約定出勤 4 小時，6 月 12 日、6 月 19 日均約定出勤 8 小時，6 月 13 日約定出勤 5.5 小時，6 月 14 日約定出勤 6.5 小時（前開時數均不含休息時間），又○君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遲到 1 分鐘及於 6 月 28 日遲到 5 分鐘情事，訴願人應依法給付○君 114 年 6 月份工資 1 萬 1,980 元【計算式：200*60-200/60*6】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1 萬 1,670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全額給付○君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而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主張○君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22 日因自身身體狀況而無法出勤，與○君於上開 114 年 8 月 7 日會談紀錄所述 114 年 6 月 22 日係訴願人視營業狀況調整當日表定下班時間，使○君提早下班等內容不符；另訴願人主張○君於 114

年 6 月 19 日係自行提早打卡離開，亦未提出相關資料證明○君當日提早下班非訴願人變更班表所致，尚難採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